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 层、4 层 邮编:518026
3F/4F Block A, Shenzhen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No.1006,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电话 Tel: +86 755 2622 4888 传真 Fax: +86 755 2622 4000

2019 年 3 月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通股份**”或“**公司**”）之委托，担任雄通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以下简称“**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申请终止挂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5.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终止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终止挂牌事宜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关于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境内资本市场上市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本次申请终止挂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部分所述），拟主动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雄通股份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原因合法合规，且申请终止挂牌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业务规则》《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申请终止挂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雄通股份就本次申请终止挂牌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涛涛主持，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应到 2 人，实到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1,6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 51,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雄通股份本次申请终止挂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应董事会、股东大会事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此外，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规定申请其股票暂停转让。

三、关于本次申请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雄通股份就本次申请终止挂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下：

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终止挂牌事项的议案。2019年1月30日，雄通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2019年1月30日，雄通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就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原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具体安排等事项及董事会审议情况进行公告；2019年1月30日，雄通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通知全体股东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

2019年2月14日，雄通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雄通股份股票自2019年2月15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暂定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9年5月14日。

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2月18日，雄通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情况进行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雄通股份已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终止挂牌过程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一）本次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1,6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同意股数 51,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公司本次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不存在异议股东。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2019 年 1 月 28 日，雄通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涛涛出具《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涛涛承诺：就雄通股份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本人承诺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合理性

雄通股份提出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赋予了异议股东自由选择权，异议股东可自行选择继续持有或不再持有部分或全部股份。若异议股东选择不再持有股份，可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回购价格为不低于异议股东当时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该等措施通过平等协商方式与异议股东确定收购价格，每股收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当时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有合理性，符合《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雄通股份在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安排具有合理性，能够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股东对雄通股份在本次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的议案未提出异议，不存在异议股东，不存在损害异议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在申请挂牌和挂牌期间是否涉及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因未按期披露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收到了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1260 号）（以下简称“《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决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未在 2018 年前三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并披露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违反了《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于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受到的监管措施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第（四）款及《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6.1 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决定：1、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2、对公司董事长李涛涛、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杨丽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

公司对上述《决定》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的学习，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治理公司，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外，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网站之“行政处罚决定”和“市场禁入决定”栏（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查询，雄通股份在申请挂牌期间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雄通股份在申请挂牌期间以及挂牌期间，雄通股份于2018年6月5日因未按期披露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已及时整改，故对本次申请终止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雄通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申请本次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担保损害股东权益情况的意见

（一）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04424号《审计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太B审字（2017）0855号《审计报告》和亚太B审字（2018）157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雄通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违规对外担保

经查阅雄通股份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公司出具的声明以及获取的企业征信报告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雄通股份存在一次对外担保，未按照《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细则》等履行事前审议及披露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涛涛控股的个体工商户东台市东台镇品之雅旗舰店皮具经营部（以下简称“东台品雅皮具”）于2017年9月4日与江苏银行东台

支行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SX102618000028，授信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3 日，授信金额 180 万元人民币），并于当日，雄通股份全资子公司江苏鹏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鹏涛”）作为保证人为此笔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BZ102618000009）。东台品雅皮具为了日常经营需要，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向江苏银行东台支行申请 180 万借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JK102618000083），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此笔借款已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足额还款，针对该事项，雄通股份未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经核查，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综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予以了补充确认。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东台品雅皮具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虽然公司在对外担保上存在不合规的情况，但已经进行了及时整改，并通过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予以补充确认，并未给公司造成损失，暂不存在因对外担保不合规而导致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对外担保瑕疵外，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公司说明，经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雄通股份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公司挂牌期间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雄通股份挂牌期间共发生一次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

（一）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7年2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3月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以股转系统函[2017]2091号文同意公司发行股票1,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0元。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17）006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3月8日，公司已收到认购人李涛涛出资人民币1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雄通股份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7年3月1日雄通股份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按《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及《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雄通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及《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雄通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先后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68）、《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18-028）和《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公告编号：2018-046），根据上述报告，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沙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元，考虑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存放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雄通股份在挂牌期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存放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公司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雄通股份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雄通股份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合法合规，并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申请终止挂牌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安排适当；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因未按期披露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已及时整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存在一次对外担保未按照《公司章程》及《业务规则》等履行事前审议及披露的情形，上述情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自挂牌以来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雄通股份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张 健

经办律师：


程建锋


刘晋麟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6766903205



北京大成(深圳)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2 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深圳市雄通信供应链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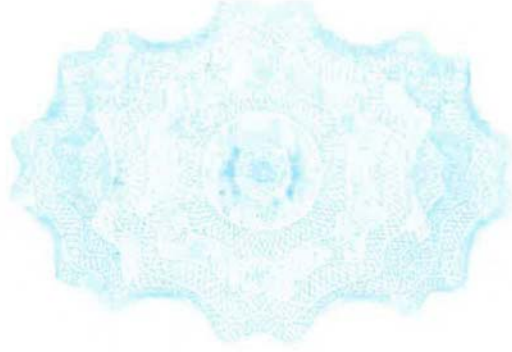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6766903205

北京大成(深圳)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2 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名称 |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 A栋3、4层 |
| 负责人 | 夏蔚和 |
| 派驻律师 | 夏蔚和 范建华 程建峰 徐非油 左青云 黎晓林 高毅勇 涂正洲 张翔 陈庆辉 马成 项彬 储向东 翁乾武 何伟群 朱兰春 郭世江 沙志强 易科见 陈沁 魏志辉 杨广华 赵笑梅 郭奕 刘新德 张德 谭海 穆其光 叶强庆 顾细凡 廖志 |
| 设立资产 | 10万元 |
| 主管机关 |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粤司律许决字【2016】03-00433号 |
| 批准日期 | 2016-04-01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名称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住所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 (一)

| | |
|------|--|
| 名称 | |
| 住所 | |
| 负责人 | |
| 组织形式 | |
| 设立资产 | |
| 主管机关 | |
| 批准文号 | |
| 批准日期 | |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 (二)

| |
|----------|
| <p>人</p> |
|----------|

此复印件仅用于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由请新三板终止挂牌项目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 (三)

| | |
|--|-------|
| | 合 伙 人 |
|--|-------|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 (四)

| | |
|--|-------|
| | 合 伙 人 |
|--|-------|

此复印件仅用于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由请新三板终止挂牌项目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名称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住所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负责人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设立资产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主管机关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此复印件仅用于深圳市穗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由博新三板终止挂牌项目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五)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男科化. 郭世江. 潘福子 | 2017年7月20日 |
| 杨平年 | 2017年7月20日 |
| 任奇. 贾建. 王峰. 任世芳. 高林. 任世芳 | 2017年7月20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此复印件仅用于深圳市德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16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2017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此复印件仅用于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60015735



此复印件仅用于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61074391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4201110689**



持证人 **程建锋**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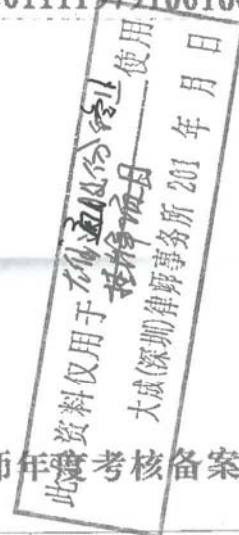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42011119791001605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2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6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2017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710118855

法律职业资格 A20144403054364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7月26日



持证人 刘晋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3011993010464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新发证 |
| 考核结果 | 不评定等次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7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



此份资料用于办理年度考核事宜
使
于
办
理
考
核
事
宜
特
此
告
白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7年 月 日